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编制中塔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中方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已由两国元首达成重要共识，为积极推进沿线地区和国家相互理解与互利合作，促进地区的和平发展与共同繁荣，决定共同编制《中塔合作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规划愿景

双方一致同意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扩大双方有关领域的多元化、多层次合作，不断创新合作机制、模式和内容，构建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有利于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繁荣，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双边合作关系，树立区域双边合作典范，共建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

第二条 规划原则

基于进一步发展中国—中亚—西亚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愿望，双方将以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契机，继续扩大和深化投资、贸易、产业、安全、人文等各领域合作，并一致同意在合作中遵循以下原则：

（一）共商共建，共同发展。按照“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积极推进双方发展战略对接，关注双方利益关切和合作诉求，坚持合作发展、共赢发展，共商大计、共建项目、共享收益。

（二）务实合作，注重实效。立足双方比较优势和发展需求，以双边合作项目为载体，注重项目效果，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逐步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切实惠及两国人民。

（三）国家支持，市场主导。政府间合作、落实重点项目、市场化机制及资金运作等多种合作方式并举。强调共商合作的重要作用，实现双方法律框架下的互相促进和政府支持。

第三条 规划重点

双方商定在《规划纲要》中纳入以下合作领域：

- （一）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 （二）经贸领域
- （三）产业投资领域
- （四）能源资源领域
- （五）农业领域
- （六）金融领域
- （七）人文领域
- （八）生态环保领域
- （九）安全领域

（十）旅游领域

经双方同意，《规划纲要》编制及实施过程中可纳入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合作领域。《规划纲要》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双方未表示终止意愿，将自动顺延 5 年。

第四条 规划编制

《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中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塔方由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牵头。

第五条 工作进度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以下时间表积极推进《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双方分别完成《规划纲要》本国稿，并经外交渠道送对方牵头部门征求意见。

11 月 30 日前，双方牵头部门互相提交对《规划纲要》的意见。

12 月 31 日前，双方在中国或塔吉克斯坦召开联合编制工作会，联合确定《规划纲要（送审稿）》。

2016 年，双方将《规划纲要》报两国政府审批。批复后，以适当形式共同签署或发布。

第六条 其他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塔吉克文、俄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